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》。2020年5月15日，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、金融机构借款、股东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0年5月15日-2021年5月14日）。

2020年5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详见公告，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2021年5月1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》，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，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。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（详见公告，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1年07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1,590,392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29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1.74元/股、最低价为0.99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,205,913.86元（不含印花税、

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8月02日